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2013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8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理财期限：140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6、投资收益率：4.8%（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0.05%/年）等费用后，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7、产品投资起始日：2013年8月27日

8、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14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7、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 (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500	2013-06-28	到期日期 2013-8-02	保证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赎回日期 2013-7-12	保证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8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	保证收益型	4%	--
4	2013-7-31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4,600	2013-07-29	赎回日期 2013-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108,887.67
5	2013-8-6	201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	保证收益型	4%	--
6	2013-8-19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8-19	--	保证收益型	4%	--
7	2013-8-26	201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	2013-8-27	到期日期 2014-1-14	保证收益型	4.8%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8日